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《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》組織要點及注意事項

111/07/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/12/14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90803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立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親師生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款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校訂定一週間二日為制服日，二日為運動服日，一日為便服日，由導師視課程穿著規定服裝。若班級另有班服，得由班級另行規定之。
 - 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

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上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
(五)學校及導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以處罰方式為之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 教師兼
生教組長 張清江

學務主任： 教師兼
學務主任 楊富安

校長： 文元國小
校長 李貞儀